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756,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9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067,499	99.2051	125,800	0.5923	43,000	0.202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567,999	96.8530	127,800	0.6017	540,500	2.5453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 562, 999	92. 1205	1, 132, 800	5. 3342	540, 500	2. 545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	是否当选
4. 01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38, 214, 837	97. 25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1, 067, 499	99. 2051	125, 800	0. 5923	43, 000	0. 2026
2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 567, 999	96. 8530	127, 800	0. 6017	540, 500	2. 5453
3	关于预计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9, 562, 999	92. 1205	1, 132, 800	5. 3342	540, 500	2. 5453
4. 01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 694, 780	55. 06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4.0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2、议案 1、2、3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于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